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召开时间为：2019年4月25日上午9：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年4月25日上午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年4月24日15：00 至2019年4月25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2. 召开地点：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白鹭宾馆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邵长金先生

6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565,259,11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945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397,547,1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.610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67,711,9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335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18,138,45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442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8,117,05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1.440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,代表股份21,4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17%。

7. 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(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)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 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

(1) 表决情况:

同意565,259,11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8,138,45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: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2. 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(1) 表决情况:

同意565,259,11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8,138,45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: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3. 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(1) 表决情况:

同意565,259,11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8,138,45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
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4.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（1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5,259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138,4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5.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（1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5,259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138,4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6. 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

（1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5,259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138,4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7. 审议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方案

(1) 表决情况:

同意 185,828,97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8,138,45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: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(3) 特别说明: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关联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 379,430,139 股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: 鲁鸿贵、周耀鹏

3. 结论性意见: 本所律师认为: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,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2. 法律意见书;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5日